

35 舞蹈学（师范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通过科学系统的专业教育，培养掌握舞蹈学科基本理论，具有一定的舞蹈实践技能、编创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富有创新精神的基础音乐、舞蹈教育师资和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以培养为基础教育服务的舞蹈师资为特色，引领学生热爱教育事业，身心健康，具有人文科学、自然科学的素养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懂得教育的政策和教学的基本规律，掌握现代教学手段与教师职业基本技能，具有现代教育思想与理念，能适应未来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，了解舞蹈教育领域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，有一定的舞蹈教育研究和社会调查等实践能力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具有较扎实的舞蹈基本功，掌握各舞种的风格、韵味；
2. 掌握一定的舞蹈编创技能，具有独立组织排练的能力；
3. 掌握基本的中外舞蹈史知识，具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；
4. 掌握计算机在舞蹈教学中的运用，具备多媒体教学的能力；
5.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教学工作的能力。

三、学制与学位

学制4年，艺术学学士。

四、专业核心课程

《音乐赏析》、《芭蕾舞基础训练》、《古典舞基础训练》、《现代舞基础训练》、《中国民间舞》、舞蹈艺术概论、《中外舞蹈简史》、《舞蹈作品精品赏析》、《毯技》、《中国古典舞身韵》、《舞蹈创编》、《剧目》、《舞蹈教学法》、《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》、《中学学科教学设计》等等。

五、主要实践教学环节

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专业实习、师范生微课教学、毕业生论文、大学生创新实践、音乐会、毕业晚会等等。

六、办学条件

本专业发展全面整合了学院音乐与舞蹈教学优秀的办学条件，拥有舞蹈教室 4 间，以及音乐欣赏教室、多媒体教室、合唱教室、排练厅、录音棚、录音制作室、音乐厅、琴房等专业的教学及实践场所，教学使用总面积 9181 平方米。专任教师 5 人，含讲师 3 人，硕士研究生 2 人，并外聘本省、市舞蹈艺术家参与教学。

七、办学历史及主要办学成就

上饶师院音乐舞蹈专业的开设始于 1978 年，舞蹈学专业本科招生始于 2003 年，现有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300 多人。部分课程男女分班授课，突出舞蹈专业个性化教学。开设《艺术实践》课程，下设舞蹈社团，确保本专业教学在实践模式中推进。教学成效显著，在全国、全省各种赛事活动中取得诸多奖项，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。

2012 年，我院组队参加江西省第二届高校电视歌舞大赛，创作演出的群舞《红土耕韵》、双人舞《风雨同舟》分别获得三等奖。

2013 年，我院创作演出的舞蹈作品《快乐的清洁工》参加“我的中国梦”第二届江西省青年教师舞蹈大赛，获一等奖，并被江西省教育厅选送参加教育部全国高校廉政文化艺术作品展演；创作演出的三人舞《祭》、《北方歌谣》参加全省大学生舞蹈大赛，分别获得三等奖。

2014 年，我院组队参加江西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，《畚嫁欢歌》、《碧波孔雀》、《八女投江》等群舞分别获得三等奖。

2015 年，我院学生参加江西省第二届优秀舞蹈大赛，获“大金奖”。

2016 年，我院创作演出的双人舞《幸福了，然后呢》参加由江西省文

化厅举办的全省大学生优秀作品展演，获一等奖。

学院教师以科研促教学、创作及艺术实践，参与各项省级艺术科研项目研究，积极从事与本地民间歌舞相关的采风活动，创作一系列大型原生态舞蹈节目，丰富了舞蹈艺术实践的教学内容，同时获得理论研究的教學成果转化。